

视频加载中...

[xss_clean][xss_clean]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题：公安机关摧毁一条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

新华社记者熊丰、翟翔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器材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个人隐私，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巨大。近日，按照公安部“净网2022”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山东枣庄公安机关在广东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打掉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团伙5个，捣毁窝点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2人，现场缴获成品及零部件6万余件，彻底摧毁了一条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

日常以微商为业的枣庄居民张某，2021年在网上发布广告，销售具有偷拍偷录功能的“签字笔”等，从中赚取差价，发货事宜则由他从未谋面的“上家”安排。

2022年1月，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发现张某在网上出售的“签字笔”等多款物品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依法对张某立案侦查。在掌握了张某的基本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立即对其实施抓捕。经审讯，张某对其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贺云龙介绍，按照全链条打击目标，枣庄市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深入研判分析，张某的“上家”们渐渐浮出水面。

2022年2月，专案组组织20余名警力，分别赴广东汕头、湖北襄阳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司某、龚某等6人，打掉非法生产窝点2个、销售窝点2个，现场扣押伪装成各类日用品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20余种、1000余件。

“在广东经商的司某曾因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被打击处理。”贺云龙介绍，刑满释放后，司某“重拾旧业”。家中客厅、卧室摆满用于窃听、窃照的充电宝、打火机、充电插头等设备，每天都在对外发货。

经过一个多月侦查，专案组梳理出一个涉及全国多省份的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团伙框架脉络。这一团伙呈网状分布，其生产窝点集中在深圳、东莞等地，销售则以深圳某电子数码市场为集散点，线下在市场内设置摊位，以安防器材的名义对外销售，线上则在一些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

2022年4月下旬，枣庄公安机关抽调80余名警力，分赴深圳、东莞集中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45人，现场扣押窃听、窃照器材2万余件，各种组装原件、工具4万余件，捣毁生产、存储、销售窝点12个，涉案价值5000余万元。

近年来，跟随偷窥、酒店偷拍等违法行为频繁发生，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据了解，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西南政法大学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院研究员余杰新认为，有关部门既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行为，也要强化对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敲诈勒索、诈骗等衍生犯罪的治理。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对偷拍偷窥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群众居家出行安全。

警方提醒，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可能以多种日用品外形呈现，广大群众在工作、生活中要注意个人隐私的保护，如果发现个人隐私被偷窥传播，要第一时间报警。